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东昌政复〔2019〕22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你局《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东昌自然资规呈〔2019〕6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委会共同拟定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东昌府区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新区街道董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东昌府区财政局、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委会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新区街道董桥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0.593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东昌府区第一级区片，补偿标准为7万元/亩，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62.328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该费用已包含在拆迁补偿费中，不再另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住宅成片拆迁，已按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执行，不再另行补偿，无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安置。

(一) 拆迁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按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安置。

(二) 社保安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3.3560 万元，由东昌府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以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周士刚

联系电话：(0635-211979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